

守望千年-它乾城开城盛典作品创作采购

项目编号：TQC-PCHS-072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守望千年-它乾城开城盛典作品创作采购

招标人：沙雅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治德

联系电话：15909071501

地址：沙雅县文化东街5号（科技文化艺术中心C区三层）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302966635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柯柯牙街道东工业园区
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守望千年-它乾城开城盛典作品创作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守望千年-它乾城开城盛典作品创作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QC-PCHS-0721

项目名称：守望千年-它乾城开城盛典作品创作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守望千年-它乾城开城盛典作品创作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守望千年-它乾城开城盛典作品创作采购（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400-881-7190客服电话。

4.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沙雅县文化东街 5 号（科技文化艺术中心 C 区三层）

联系方式：15909071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柯柯牙街道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30296663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

电话：130296663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守望千年-它乾城开城盛典作品创作采购 项目编号：TQC-PCHS-0721 采购内容：守望千年-它乾城开城盛典作品创作采购（详情见采购需求）。
2	采购单位名称：沙雅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服务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3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服务期：6 个月，具体服务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6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7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8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9	投标报价：采购需求内的相关服务。
10	报价货币：人民币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XXX 项目 XXX 标段、项目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政策；</p> <p>3.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的，提供居民身份证）；</p> <p>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p> <p>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取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获取投标截止时间后的获取无效）；</p> <p>8. 近一年（202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9.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p> <p>10.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p> <p>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一）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15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p>

	<p>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柯柯牙街道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3029666351）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6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7	<p>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p>
18	<p>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19	<p>本标段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20	<p>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p>
21	<p>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公示</p>
22	<p>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内按合同履行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行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24	注意： 1、按照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缴纳场地服务费1000元，当参加项目的投标人多余6家时，所需缴纳的场地服务费为：6000元/投标人单位个数； 2、最终中标单位须向现场公证机构支付相应公证费用； 3、本次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计费，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5	特别提示： 1. 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正： 投标截止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其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时间不足15日将顺延。
27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28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行业。

（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

	<p>提供的,7月1日起起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60%。</p> <p>(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p>
30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的投标人

1.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投标企业须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2.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1.2.4、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的，提供居民身份证）；

1.2.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1.2.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取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获取投标截止时间后的获取无效）；

1.2.7、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一年（202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2.8、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1.2.9、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

1.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1.3、定义

1.3.1 招标人：沙雅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受理

1.8.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1.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

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9、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0、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邮箱及电话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电话及邮箱号码有误、电话及邮箱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附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10)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4) 需提供近一年（202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 15) 优惠条件
- 16)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17) 其他资料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秩序。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或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澄清函应说明

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印证材料。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理由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疑授权书（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答复，并以书面、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回复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予以公告（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网上公布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 15 天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5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服务，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1.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10)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4) 需提供近一年（202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 15) 优惠条件
- 16)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17) 其他资料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

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如正本中含有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50000.00 元（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请注明事由“XXX 项目 XXX 标段、项目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在线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

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名，其余 5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合同时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2)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地点、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 5)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b)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

限；

-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d) 投标文件记载的服务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e)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f)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 详细评审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4.3 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5.4.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6、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7、诚实信用

5.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投标人诚信档案，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6.2 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

5.6.3 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记录和曝光。

8、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招标结束后，如发现投标内容瑕疵应作废标处理的未被及时发现，由招标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废标处理意见，监管部门批准后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9、招标服务费

采购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执行。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100 万元以下按 1.5%计算……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1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守望千年-它乾城开城盛典作品创作采购需求

单位名称（盖章）：沙雅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序号	名称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守望千年-它乾城开城盛典作品创作采购	<p>1、《最美沙雅-梦回龟兹》主题演出“它乾盛典、印鉴西域、荣归大义、梦回龟兹”四个章节（以下简称：四个章节）总编剧、总导演创作设计、撰稿、编排。</p> <p>2、《最美沙雅-梦回龟兹》主题演出四个章节的音乐创作 60 分钟（含创作、编曲、录音）及一首主题歌曲原创作曲、编曲、录音和演唱。</p> <p>3、《最美沙雅-梦回龟兹》主题演出四个章节的四组表演空间舞美装置艺术设计，全场声光电基础系统技术设计，四个分场音响、灯光、光影艺术设计，全剧约 200 人的人物服装人物造型创作设计、四个分场道具和艺术景观艺术设计。</p> <p>4、《最美沙雅-梦回龟兹》主题演出导演组的制作人、执行导演、舞蹈编导、戏剧编导、特技导演、群演编导、舞美总监、演出总监、调音师、调光师、特效师、舞美机械师等团队。</p> <p>5、《丝路驿境-它乾幻城》全景式打卡景观情景戏剧音乐秀“万里驼铃、千年邮驿、商贸图腾、信念路引、勇往直前”五个打卡景观情景秀演出（以下简称：五个景观情景秀）总创意、总设计、总导演、总编剧创作设计、撰稿、编排。</p> <p>6、《丝路驿境-它乾幻城》全景式打卡景观的五个情景戏剧音乐秀的音乐创作 50 分钟（含创作、编曲、录音）及一首主题歌曲原创作曲、编曲、录音和演唱。</p> <p>7、《丝路驿境-它乾幻城》全景式打卡景观情景戏剧音乐秀，五个景观组团情景空间的舞美景观和装置艺术设计，全场声光电基础系统技术设计，五个景观组团情景空间音响、光影、道具艺术设计，五个景观组团情景空间约 100 人的人物服装及人物造型设计。</p>	1			

		8、《丝路驿境-它乾幻城》全景式打卡景观情景戏剧音乐秀导演组执行总导演、制作人、舞蹈编导、戏剧编导、特技导演、群演编导、舞美总监、演出总监、调音师、调光师、特效师、舞美机械师等团队。				
合计金额						

注意：具体参数在网上搜索时不得出现明显指向性品牌，即不得搜出整页一个品牌，搜出多个品牌或搜不出品牌即算合格！

二、商务条件

1. 服务期：6个月，具体服务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3.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出卖人: _____ 签订地点:

买受人: _____ 签订时间: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质量标准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成果交付: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14. 需提供近一年（202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15. 优惠条件
16.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7. 其他资料

1、投标函

根据（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的名义投标。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及光盘各四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5. 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8. 我方完全同意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9.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调整方案。

10. 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2.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本次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_____。

14.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鲜红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作为唱标内容依据。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法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鲜红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10、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所供的_____ 货物或产品名称 _____为在节能、环保产品， 现附上由
_____（“财政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_____ 的证明文件

（可在_____ 网站名称或网址 _____ 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需提供近一年（202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1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

的优惠；

17、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8、 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8.1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18.2 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编号：TQC-PCHS-0721

评 标 文 件

沙雅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说明

1. 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沙雅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沙雅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名**，其余**5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
-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与说明。澄清与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参数/货物/功能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1.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部分权重为 10%，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1.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当投标人的报价过低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该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要求为

准) 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备注: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 做废标处理。

2.1.4 在技术评审中, 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 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 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 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 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 即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 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2)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 (4)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5) 是否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6) 是否具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如若免税, 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 (7) 是否具有信用中国等诚信档案查询记录;
- (8) 是否为中小企业;
- (9) 是否满足招标人的其他条件;

2. 初步评审:

- (1)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2)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地点、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 (5)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

3. 重大偏差评审：

- (1)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全面；
-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签章；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6)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七、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八、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附表 3 详细评分表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日期：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地点、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5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日期: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4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5	是否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6	是否具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7	是否具有信用中国等诚信档案查询记录;			
8	是否为中小企业;			
9	是否满足招标人的其他条件;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3

重大偏差评审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日期：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审 查 标 准	1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全面；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签章；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6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4

投标文件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企业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文件 100 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实施方案 (30 分)	0-3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技术方案、②明确的任务分解与分配、③职责划分、④任务清单、 ⑤考核制度等情况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p> <p>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 6 分，最多得 30 分，内容表述混乱或不完整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服务承诺 (5 分)	0-5	除项目基本服务要求外，每提供 1 条优惠条件或服务内容承诺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0-2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服务目标、服务步骤、服务保障、服务方式、服务承诺等情况；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内容表述混乱或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应急方案 (15 分)	0-15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人员的调配、业务操作、流程图、紧急联系人等方面。</p> <p>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 1.5 分，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项目团队 (8分)	0-8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专业搭配、组织结构、分工合理性情况。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满分8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企业业绩 (6分)	0-6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 (6分)	0-6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需求内容的有效建议和服务措施等。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详细建议，每具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二、经济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合计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专家姓名：

专家编号：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4%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